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8月12日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项目	基本年薪	实现盈利时	实现较好业绩时
董事长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72.42 万元	77.59 万元	由董事会视情况给予奖励
总经理年薪标准（万元）	65.18 万元	69.83 万元	

杨海贤董事长、傅博总经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该方案中涉及董事长的薪酬部分以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4 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4 年初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以及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等会计准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完善。执行上述修订和完善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